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宋志堅
聯絡電話：23431700-877
電子郵件：kaplan.shong@bsmi.gov.tw
傳 真：23431880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高分子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960027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109年11月12日召開「109年度第4季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機械雜貨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四科)

副本：

109 年度第 4 季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12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高分子科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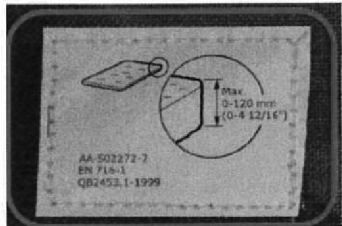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紀錄：宋志堅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宣導事項：

(一) CNS 11676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本體標示」及「使用說明書」可替代內容說明如下表：

| 應標示項目名稱 | 改以其他名稱 (方式)標註 | 原因說明 |
|---------|--------------------------|---|
| 1 | 型號 | 貨號 |
| | | 就商品類型區隔，貨號如可達此目的功效，且因跨國因素，僅標貨號未有型號並無不可 |
| 2 | 製造廠商資料 | 委製商 |
| | | 同其他商品允許以委製商取代製造廠商標註資料 |
| 3 | 使用方法 | 無標註 |
| | | 包裝箱開啟後，僅需內含組裝圖示及說明即可 |
| 4 | 緊急處理方法 | 無標註 |
| | | 商品經商業司函釋判定屬組裝完成後為堅固狀態且無有任何活動式或附加功能，則中文標示就個案實際狀況可允許未標緊急處理方法 |
| 5 | 床墊最大厚度 | 文字形式、明顯標記(例：標線或其他方式(如圖示)床墊上標註)擇一標示 |
| | | 可以文字形式、明顯標記標註在嬰兒床本體上、中、下位置(如床墊位置可調整時)之正確高度位置上，以明確揭示床墊最大厚度，或以其他如圖示(如下圖)標示出允許最大床墊厚度，以上可擇一方式標示 |
| | |  |
| 6 | 床墊與兩側面及前後端面間之縫隙不得超過 30mm | 以嬰兒床床墊尺寸配合中文標示所述明之床尺寸(內部)取代 |
| | | 可以嬰兒床床墊尺寸配合中文標示所述明之床尺寸(內部)取代，惟需注意上述床墊與床組在組裝配合後所產生最大縫隙不得超過 30mm |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局第二組提案

案由：

安全護欄功能要求事項判定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安全護欄市購檢測，依據 CNS 16005 第 6.2.1 節保護功能之規定，安全護欄橫跨在試驗框架的 2 支山毛櫸角材間之矩形範圍，高度至少 650 mm，且依 6.2.2 測試時，安全護欄全寬中不得有踩踏處。
- (二) 惟查市面上安全護欄商品底部均有踩踏點。惟 CNS 16005 對次部分並未明確說明，倘安全護欄任意踩踏處與護欄上表面任何部分之最小距離，至少 650mm，是否判定合格。
- (三) 業者提供本次市購安全護欄商品之 EN1930：2011 測試報告，其中 6.2.1 節判定為合格。

結論：

- (一) 現行 CNS 16005 係調和 EN1930：2011 歐盟標準訂定，依據上述國家標準第 6.2.1 節之主要要求在於防止兒童攀越，所設立護欄保護高度則是兒童攀爬時無法翻越之高度要求；按本項目檢測方式係依據第 6.2.2.1 節規定於護欄頂部中央施予 250N 垂直力量(模擬兒童或成人在護欄頂部邊緣向下施力)，在量測護欄高度同時，依據第 6.2.2.2 節規定測試方法進行踩踏處測定。
- (二) 依照國家標準第 6.2.1.1 節要求安全護欄係為 2 支山毛櫸角材間矩形範圍內，護欄保護高度至少 650mm，又上述矩形間距即為所稱安全護欄全寬，為了防止兒童任意翻越發生意外，安全護欄全寬中已有要求不得有腳踏處，但以上安全護欄全寬範圍內，如為安全護欄頂端向下的任一 650mm 範圍外所存在腳踏處，或於該安全護欄底端部(如有可踩踏部位，以此為起算點)向上的任一 650mm 範圍外所存在腳踏處因無有幼兒腳踏攀爬及翻越疑慮，則皆可認定為符合要求。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